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(建筑)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4101842025GG0058534 (建筑)

项目名称	双鹤湖鹤首医科城配套综合体项目										
建设位置	冠莲东二路以北、鹤西环路以西										
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码	2409-410173-04-01-741313										
建设单位	郑州鹤韵华章商业发展有限公司										
设计单位	河南省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								
项目用途	商业				永久/临时				永久		
建筑明细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永久 临时	建筑 分类	栋 数	层数		总高 (m)	结构	基底尺寸			建筑面积 (m²)
				地上	地下			形状	长*宽 (m)	面积 (m²)	
1#楼	永久	商业	1	3		21.2	框架	异形	64.33*43.55	2262.91	6262.62
2#楼	永久	商业	1	6		35.35	框架	异形	109.51*80.01	4014.77	19985.45
3#楼	永久	商业	1	3		21.2	框架	异形	59.91*39.21	1845.9	5266.61
地下车库	永久	其他配套 辅助设施	1	1	1		框架	异形	234.21*110.06		16652.56
遵守事项:											
1. 有关消防、环保、文物、人防、节能、绿化、安全、机场等按其主管部门意见办理。 2. 建构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概由设计单位负责。 3. 该项目用地面积25812.26m², 总建筑面积48167.24m²,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1716.79m², 地下建筑面积16450.45m²; 计容建筑面积32492.09m²; 项目配建机动车停车位332个(地上33个、地下299个), 其中充电车位90个; 配建非机动车位997个(地上713个、地下284个), 其中充电车位150个。 4. 建设工程施工前, 须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内容放线。 5. 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, 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, 该证自行失效。 6. 本证确需延期的, 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, 经批准可延期一次, 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 7. 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。 8. 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 9. 审批未尽之事宜, 以我局审定的报建图为准。											

领证人:

领证日期:

发证机关:

发证日期:

